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有色金属矿产勘查与资源高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高温区域熔炼炉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276-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5-J1-009-GXZC

采购人：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有色金属矿产勘查与资源高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高温区域熔炼炉等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276-YZL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7782号
项目名称：有色金属矿产勘查与资源高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高温区域熔炼炉等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62889.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箱式炉（1）	2	台
2	箱式炉（2）	2	台
3	单温区管式炉	2	台
4	反应釜	2	台
5	酸式高压反应釜	1	台
6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2	台
7	数显电动搅拌器	4	台
8	集热式恒温磁力搅拌器	6	台
9	分体式耐腐蚀石墨电热板	2	台
10	循环水真空泵	2	台
11	行星式球磨机	1	台
12	电化学工作站	1	台
13	数据工作站	2	台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5	台式鼓风干燥箱	2	台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台
17	真空干燥箱（1）（不含真空泵）	2	台
18	真空干燥箱（2）（含真空泵）	2	台

19	树脂真空干燥箱	1	套
20	树脂真空干燥皿	2	套
21	直流稳压电源（1）	2	台
22	直流稳压电源（2）	1	台
23	高温区域熔炼炉	1	台
24	研究级正置智能偏光显微镜	1	套
25	双目镜	2	台
26	双盘研磨抛光机	1	台
27	单盘研磨抛光机	1	台
28	自动切割机	1	台
29	宝石切割机	2	台
30	颚式破碎机	1	台
31	碳化钨密封制样粉碎机	1	台
32	紫光激光刻字机	1	套
33	二氧化碳激光刻字机	1	套
34	万分之一天平	2	台
35	电子天平	1	套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 00：00 至 11：59，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方式：0773-5895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钊钊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如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此条忽略）：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依次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谈判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缴纳清单或者缴费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为 2024 年以来]；（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其中，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其中，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及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及改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2600.00）。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收件人：黄钊钊，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	26.1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提交（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电话：黄钊钊，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3时00分到17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40%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方案，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

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

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基准价格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40% = $2.05 \times (1 - 40\%) = 1.23 \text{ (万元)}$

32.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32.3.1 用于交纳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3.2 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I、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详见附件）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四、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用途：本次采购的设备用于教学科研使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箱式炉（1）	2	台	工业	（一）功能要求： 1. 双层壳体结构并带有风冷系统，保证壳体表面

				温度不过高； 2. 开门断电，使用安全。 （二）基本参数： 1. 电源：AC220V/50HZ； 2. 额定功率：4KW； 3. 加热区尺寸：约 150 长×150 宽×150mm 高； 4. 温度： （1）最高使用温度：≥1700 度（≤30min）； （2）长期工作温度：≤1600 度； 5. 升温速率： （1）≤10 度/min（≤1400 度）； （2）≤5 度/min（1400-1600 度）； （3）≤2 度/min（≥1600 度）； 6. 加热元件：硅钼棒（4 根）； 7. 热电偶：B 型双铂铑热电偶； 8. 外形尺寸： 不开启（长×宽×高）：约 540mm×530mm×5750mm； 炉门打开（长×宽×高）：约 570mm×5980mm×5750mm。
2	箱式炉（2）	2	台	工业 （一）功能要求： 1. 炉门设置有一个约 $\phi 15\text{mm}$ 的石英玻璃观察窗，观察加热过程中的样品变化； 2. 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能最大程度减少能量损失； 3. 炉膛表面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 4. 炉膛内置进气和排气口，去除不良污染物和湿气； 5. 带有过热和断偶保护，设有开门断电功能； 6. 炉膛内三面加热，提高加热速率、温场均匀。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AC220V/50HZ； 2. 额定功率：3.5KW； 3. 加热区尺寸（长×宽×高）：约 200mm×300mm×120mm； 4. 温度： （1）最高使用温度≥1200 度（≤30min）； （2）工作温度：≥1100 度； 5. 升温速率：≤10 度/min；

					6. 加热元件：电阻丝（掺钼铁铬铝合金）； 7. 温控系统：配置智能控温仪、PID30 段程序控温、热电偶采用 K 型热电偶等； 8. 控温精度：±1℃； 9. 外形尺寸： (1) 不开启（长×宽×高）：约 440mm×530mm×530mm； (2) 开启（长×宽×高）：约 440mm×960mm×530mm； 10. 观察窗口：炉门上带有石英玻璃观察窗口，尺寸约为Φ 15mm； 12. 重量：约 45KG。
3	单温区管式炉	2	台	工业	(一) 产品要求： 1. 采用 ABB 电器元件； 2. 采用双层壳体结构并带有风冷系统； 3. 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能最大程度减少能量损失； 4. 可以作为模块，DIY ALD CVD PVD 蒸发炉、回转炉等（预留接口）； 5. 采用高纯氧化铝作为炉膛材料，炉膛表面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能提高加热效率和炉膛使用寿命。 (二) 技术参数： 1. 最高温度：≥1200℃（≤30min）； 2. 连续工作温度：≥1100℃； 3. 推荐升温速率：≤10℃/min； 4. 加热区：约 200mm； 5. 热偶：K 型热偶； 6. 加热元件：掺钼铁铬铝合金； 7. 电压：220V， 额定功率：1.2KW； 8. 配备一对不锈钢密封法兰，采用硅胶密封圈密封； 9. 石英管口径可二选一：Φ 25×600mm 或 Φ 50×600mm； 10. 具备全自动 PID 控制和自整定功能； 11. 真空度：10-2torr（采用机械泵）； 12. 配备机械压力表，测量范围为-0.1~0.15MP； 13. 关闭时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900×330

					×390mm；开启时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900×440×540mm；尺寸中的长度包含炉管与法兰长度； 14. 重量：约 18kg。
4	反应釜	2	台	工业	1. 容积：≥1L； 2. 工作压力：≥10MPa； 3. 工作温度≥260℃； 4. 釜体材质：S31603+N6 内胆； 5. 磁力搅拌转速：0-500rpm。
5	酸式高压反应釜	1	台	工业	1. 容积：≥1000mL，温度：≥300℃，压力：≥10.3MPa； 2. 釜体釜头材料：C276 哈氏合金（与液体接触部分均为此材质）； 3. 工作电压：220V； 4. 搅拌系统：推进式搅拌桨； 5. 搅拌速度 100-1200rpm（无级调速）； 6. 外壳体：采用静电喷涂耐腐蚀框架； 7. 控温形式：至少支持程序控温与目标温度控温双控温模式（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具有“双控温模式”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实物功能截图或彩页等证明文件）； 8. 控制器：集成式设计，≥7 英寸触摸屏，UI 人机界面，温度、搅拌一体化控制，PID 温度控制，支持 30 段程序编程，具有一键自整定功能，可自主设置温度报警上限，超限自动报警并切断加热炉电源，搅拌转速 100-1200rpm 无极可调，自动生成温度曲线，自动记录时间、温度、转速数据并支持 USB 数据下载功能； 9. 加热炉：嵌入式加热模块，受热均匀； 10. 配压力传感器，可设置报警压力，超压报警停机； 11. 配备温度报警系统：可根据实验自主设置温度上限，实现超温自动断电； 12. 充放气软管：2 根（正反螺纹接口各一根）； 13. 快开式结构，≥7 英寸触摸屏，UI 人机界面，USB 数据下载接口； 14. 集成一体化设计，配备涂层 V 型阀杆轻便型针

					型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轻反应釜重量； 15. PID 控温方式，控温精度±1.5℃以内，数显无极搅拌调速。 16.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生产 厂家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无效。
6	数显恒温磁 力搅拌器	2	台	工业	（一）性能要求 1. 铝合金喷塑表面封闭外壳，防护等级≥IP21，耐高温耐化学腐蚀； 2. 陶瓷涂层铝合金盘面，受热均匀，导热性好，能够进行化学合成平行反应； 3. 最高加热温度约 340℃，两个独立安全回路：超过约 420℃自动停止加热；停止加热关机后盘面温度超过 50℃，屏幕提示报警，如“hot”； 4. LCD 屏显示温度设定值/真实值，转速设定值/真实值； 5. PT1000 温度传感器，精确测定样本温度，控温精度±0.2℃； 6. 防爆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无火花； 7. RS232 数据传输功能，支持远程电脑操控仪器并记录转速和温度数据； 8. 最大搅拌量：约 20L（H₂O）； 9. 搅拌子最大尺寸：80mm； 10. 重量：约 2.8kg； 10. 尺寸（长×宽×高）：约 280×160×100mm； 12. 至少支持三种加热模式可选：加速升温模式、稳定升温模式、精准控温模式等。 （二）技术参数： 1. 电压：200-240V； 2. 频率 [Hz]：50/60； 3. 功率 [W]：650； 4. 搅拌点位数量：1； 5. 最大搅拌量（H₂O）[L]：20； 6. 搅拌子最大长度[mm]：80； 7.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8. 电机输入功率[W]：18；

					9. 电机输出功率[W]：10； 10. 速度范围[rpm]：100-1500； 11. 转速显示：LCD； 12. 转速显示精度[rpm]：±1； 13. 工作盘材质：陶瓷涂层铝盘面； 14. 工作盘尺寸[mm]：Φ135； 15. 加热功率[W]：600； 16.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状态下 340，步进 1； 17. 温度显示：LCD； 18. 温度显示精度[℃]：0.1； 19. 加热温度控制精确度[℃]：±1； 20. 工作盘安全温度[℃]：约 420； 21. 外置温度传感器：PT1000； 22. 外置温度传感器控温精确度[℃]：±0.2； 23. 定时功能：至少支持 1min-99h59min 定时； 2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约 280×160×100； 25. 重量[kg]：约 2.8； 26. 允许环境温度[℃]：5-40。
7	数显电动搅拌器	4	台	工业	1. 电机功率：300W； 2. 调速范围：0-2600 转/分（要求速度显示、无级变速）； 3. 定时范围：0-120 分钟； 4. 工作方式：连续。
8	集热式恒温磁力搅拌器	6	台	工业	1. 电源要求：220V，50Hz； 2. 搅拌速度：启动-2600 转/分，无级调速； 3. 加热功率：≤800W； 4. 控温范围：室温状态下 400℃，数显控温，可水浴、油浴、干烧； 5. 工作尺寸：约 Φ20×10cm。
9	分体式耐腐蚀石墨电热板	2	台	工业	1. 电热板台面采用石墨材料，耐化学腐蚀、耐磨损、表面光滑易清洁； 2. 加热面板尺寸约为 300×500mm，可用于大批量的样品处理； 3. 控温范围：室温状态下最高设定温度≥350℃，最高升温速率每分钟 50℃以上； 4. 温度反馈控制系统，温度稳定度在±1℃以内；采用纯银电阻测温，测温精度±0.2℃；

					5. 采用分体式 PID 智能程序控制器，控制器与电热板独立分体，控制器线长$\geq 3\text{m}$; 6. 支持报警参数设定，如：温度传感器感应温度高于设定温度 5°C 报警等; 7. 输出功率：3000W。
10	循环水真空泵	2	台	工业	1. 功率：370W; 2. 电压：220V/50Hz; 3. 流量：约 60L/min; 4. 扬程：约 8M; 5. 最大真空度：0.098Mpa; 6. 单头抽气量：约 10L/min; 7. 抽气头数量：至少 2 个; 8. 储水箱容积：约 15L; 9. 材质：工程塑料（加强聚丙）; 10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约 400$\times$280$\times$420mm; 11. 重量：约 15Kg。
11	行星式球磨机	1	台	工业	1. 最大进样尺寸（材料各异）：$\leq 5\text{mm}$，土壤进样尺寸$\leq 10\text{mm}$; 2. 出样粒度：$\leq 100\text{nm}$; 3. 最小处理量：1000ml/罐; 4. 最大处理量：4$\times$1000ml; 5. 单罐装料最大量：约 330ml; 6. 单罐装球最大量：约 330ml; 7. 主盘转速：10-400r/min; 8. 球磨罐转速：20-800r/min; 9. 总研磨转速：约 1200/min; 10. 球磨载体材质：尼龙; 11. 球磨介质材质：尼龙; 12. 同时处理样品种数：≥ 4 种; 13. 载体数量：2 个或者 4 个; 14. 载体放置方式：垂直行星式; 15. 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约 78$\times$58$\times$68cm; 16. 防护等级：$\geq \text{IP60}$; 17. 研磨方式：支持干磨、湿磨; 18. 主要配置： （1）主机 1 台; （2）尼龙罐（1L）：至少 4 个（含氧化锆研磨球）。
12	电化学工作站	1	台	工业	1. 该设备要求至少支持进行以下测试：

				(1) 交流阻抗(EIS)测试, 交流阻抗电路拟合, 不同参数的交流阻抗测试(莫特-肖特基等), 腐蚀极化测试 AC/DC/AC; (2) 循环伏安、线性扫描、开路电位、计时电流/计时库伦、线性扫描计时电流、计时电位、差分脉冲伏安、方波伏安、三角波伏安、阶梯伏安、Tafel 扫描、脉冲电镀、溶出伏安、腐蚀极化曲线; (3) 恒电流充放电、恒电压充放电、恒电阻充放电、恒功率充放电、最大功率充放电、限制容量充放电、稳态电流/电压曲线测试; (4) 充放电期间交流阻抗测试; (5) 有电位限制的恒电流充放电循环程序测试、有电位限制的恒电流充放电-交流阻抗-循环程序测试、恒电阻放电-恒功率充电程序测试、最大功率放电-恒功率充电程序测试; (6) 恒电流间歇滴定方法(GITT), 恒电位间歇滴定方法(PITT)等; 2. 交流阻抗频率范围: 10 μHz - 2 MHz; 3. 交流频率分辨率: 0.0004%; 4. 最大电压扰动振幅: 10V; 5. 最大电流扰动振幅: 1A ; 6. 控制电压范围: ± 10V; 7. 扫描电位范围: ± 10V; 8. 槽压: ± 12V; 9. 最大电流: ± 1A; 10. 电流量程档: 100nA - 1A (≥ 8 个量程档); 11. 施加电压精度: 0.1%; 12. 测试电压精度: 0.1%; 13. 测试电压分辨率: 15 μV; 14. 施加电流精度: 0.1% of range; 15. 测试电流精度: 0.1% of range (可精确测定 0.1nA); 16. 测试电流分辨率: 0.003% of range; 17. 工作模式: 恒电位、恒电流、交流阻抗、ZRA 等; 18. 电极连接方式: 支持 2, 3, 4, 5 电极体系; 19. 浮地/接地: 浮地/接地可自由切换; 20. 输入阻抗: ≥ 10 TΩm (typical);
--	--	--	--	--

					21.输入偏置电流（漏电流）：$\leq 1\text{pA}$（typical）； 22.主机内置内存容量：16G，自动保存数据，测试数据不会因电源故障或数据传输故障丢失； 23.包含所有实验所需的测试软件、分析软件和远程技术支持； 24.支持标准方法选择，同时支持通过拖曳方法图标快速建立方法序列自动进行长期程序测试； 25.开路电位：无需点击方法测试即可实时显示，确认体系连接状况及稳定性； 26.循环伏安（CV）的循环次数设置≥ 50000次； 27.配备业电化学数据分析软件，处理分析该设备测得的循环伏安曲线、Tafel 曲线、交流阻抗曲线和进行交流阻抗电路拟合等； 28.配备的分析软件支持在任意电脑离线安装使用； 29.对于极化曲线，分析软件提供至少两种数据拟合方式：TAFEL 拟合和 Butler-Volmer 拟合。支持计算显示腐蚀电流、腐蚀电位、极化电阻、腐蚀速率等参数； 30.分析软件中交流阻抗等效电路图和 Nyquist 图支持在同一界面同时显示，方便对比查看； 31.等效电路拟合界面能提供电路中每个元器件的频率影响范围曲线； 32.分析软件界面配备 Z-HIT 功能按键选框，支持验证交流阻抗谱数据的可靠性和重建时间稳定性差的体系的 EIS 数据。
13	数据工作站	2	台	工业	单台工作站含≥ 12核 CPU，$\geq 16\text{GB}$内存，$\geq 256\text{G}$固态硬盘加$\geq 1\text{TB}$机械硬盘，电源功率$\geq 200\text{W}$，机身含双 DP 和双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10个 USB 接口和≥ 1个雷电接口，含≥ 23寸旋转升降高清显示器 1 台，键盘和鼠标 1 套。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光路：单光束光路； 2.光谱带宽：2nm； 3.波长范围：190–1100nm； 4.波长准确度：$\pm 0.5\text{nm}$； 5.波长重复性：$\leq 0.2\text{nm}$； 6.波长设定：自动设定波长，波长分辨率 0.1nm；

					7. 光度范围:0 至 200%T, -0.3 至 3A, 0 至 9999C, 0 至 9999F; 8. 光度准确度: $\pm 0.002A$ (0-0.5A), $\pm 0.004A$ (0.5-1A), $\pm 0.3\%T$ (0-100%T); 9. 光度重复性: $\leq 0.001A$ (0-0.5A), $\leq 0.002A$ (0.5-1A), $\leq 0.2\%T$ (0-100%T); 10. 基线漂移: $\leq 0.002A/h$ (500nm, 0A); 11. 杂散光: $\leq 0.1\%T$ (220/360nm); 12. 噪声: $\pm 0.2\%T$ (0%T 线); $\pm 0.5\%T$ (100%T 线); $\pm 0.001A$ (500nm 处); 13. 基线平直度: $\pm 0.003A$; 14. 光源: 配备钨灯、氘灯 (免光学调试); 15. 检测器: 配备硅光电二极管; 16. 通讯接口: RS232, USB; 17. 显示: ≥ 8 英寸 800$\times$600 像素彩色触摸显示屏; 18. 电源: AC90-250V, 50/60Hz。 (二) 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50mm 自动四联样品架); 2. 电源线: 1 根; 3. 产品合格证: 1 份; 4. 产品保修卡: 1 份; 5.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本; 6. 10mm 玻璃比色皿: 4 个; 7. 10mm 石英比色皿: 2 个; 8. Data_bank 数据传输专用软件。
15	台式鼓风干燥箱	2	台	工业	1. 电源电压: 220V, 50Hz; 2. 控温范围: RT+10-250$^{\circ}C$; 3. 恒温波动度: $\pm 1^{\circ}C$; 4. 温度分辨率: 0.1$^{\circ}C$; 5. 工作环境温度: +5-40$^{\circ}C$; 6. 输入功率: 870W; 7. 内胆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约 340mm$\times$325mm$\times$300mm; 8. 外形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约 620mm$\times$540mm$\times$490mm; 9. 载物托架 (标配): 不少于 2 块(pcs); 10. 定时范围: 1-9999 minutes。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台	工业	1. 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材质：SUS 不锈钢板； 2. 无玻璃内门，外门有观察窗；背部进出风口； 3. 采用不锈钢管环式加热器； 4. LED 数码管显示 P. I. 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 5. 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 6. 具备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7. 内箱采用圆弧结构设计； 8. 可抽拉活动式搁板，间距可调。 9. 温度范围：RT+10° C-300° C； 10. 温度波动度：±1℃； 11. 温度均匀度：≤最高工作温度±2.5%； 12. 箱内循环方式：强制对流，背部加热； 13.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14. 内部尺寸宽 W×深 D×高 H（cm）：约 35×35×35； 15. 内部容积（L）：约 42； 16. 外部尺寸宽 W×深 D×高 H（cm）：约 63.5×63×55.2； 17. 搁板：不少于 2 块； 18. 功率（W）：1600； 19. 电源：220V 50Hz。
17	真空干燥箱（1）（不含真空泵）	2	台	工业	1. 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材质：SUS 不锈钢板。 2. LED 数码管显示 P. I. 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 3. 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 4.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5. 整体成型的硅胶门封圈，具有良好的气密性； 6. 双层钢化防弹玻璃门； 7. 温度范围：室温+10~200° C； 8. 温度波动度：±1° C； 9. 真空度：≤133Pa； 10. 真空度显示：指针式真空压力表； 11. 真空度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12. 真空方式：真空泵； 13. 内部尺寸宽 W×深 D×高 H（cm）：约 29.6×30×27； 14. 内部容积（L）：约 23；

					15. 外部尺寸宽 W×深 D×高 H (cm)：约 59×49.2×46.8； 16. 搁板：铝制搁板不少于 1 块； 17. 功率 (W)：500； 18. 电源：220V 50Hz。
18	真空干燥箱 (2) (含真空泵)	2	台	工业	1. 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材质：SUS 不锈钢板； 2. LED 数码管显示 P. I. 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 3. 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 4.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5. 整体成型的硅胶门密封圈，具有良好的气密性； 6. 双层钢化防弹玻璃门； 7. 温度范围：室温+10~200° C； 8. 温度波动度：±1° C； 9. 真空度：≤133Pa； 10. 真空度显示：指针式真空压力表； 11. 真空度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12. 真空方式：真空泵； 13. 内部尺寸 W×D×H (cm)：约 29.6×30×27； 14. 内部容积 (L)：约 23； 15. 外部尺寸 W×D×H (cm)：约 59×49.2×46.8； 16. 搁板：铝制搁板不少于 1 块； 17. 功率 (W)：500； 18. 电源：220V 50Hz。
19	树脂真空干燥箱	1	套	工业	1. 电源电压：电源电压输入功率≥300W； 2. 控温范围：RT+10-200℃； 3.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1℃； 4. 达到真空度≤133Pa； 5. 真空表：机械指针式； 6. 工作环境温度：+5~40℃； 7. 工作室材料：SUS316 不锈钢，内胆容积≥24L； 8. 至少配备矿物固定专用双面胶 2 个。
20	树脂真空干燥皿	2	套	工业	干燥皿为加厚透明材质，双阀门控制。带真空表：量程 0-15Mpa；PP 材质隔板，达到真空度≤2000Pa，流量≥73L/min。配备过滤器及安全开关。至少配备制靶专用树脂 2 瓶。
21	直流稳压电源 (1)	2	台	工业	1. 环境条件：工作温度：(-20~45)℃； 2. 储存温度：(-40~70)℃；相对湿度：约 90%

					(40±2℃)；大气压力：（70~106）kPa； 3. 输入电压：单相电压 AC220V±10%，频率：50Hz±5Hz； 4. 输出电压： DC0-15.0V 可调(稳压)； 5. 输出电流： DC0-20.0A 可调（稳流）； 6. 显示精度：±1%±1 字（三位数字显示，电压分辨率 0.1V，电流分辨率 0.1A）； 7. 最大功率：300W； 8. 整机效率：满载情况下≥80%； 9. 电源效应：CV≤3×0.0001±1mV，CC≤3×0.001±10mA； 10. 负载调整率：CV≤3×0.0001+3mV，CC≤3×0.0001+5mA； 11. 纹波及噪声：CV≤10mVrms，CC≤15mArms（有效值）； 12. 保护：恒流及短路保护； 13. 输入对输出耐压≥AC1500V 输入电压与输出电压全隔离； 14. 外形尺寸（宽×深×高）：约 260mm×380mm×160mm。
22	直流稳压电源（2）	1	台	工业	1. 输入方式：单相 2 线接地，电压：220V±10%； 2. 频率：50Hz—60Hz； 3. 输出电压和输出电流可自行设定，电压输出精度 20V-200V 范围内±0.5%FS，电流输出精度：2A-20A 范围内±0.5%FS； 4. 负载效应：0.15%FS； 5. 显示分辨率：电压 0.01V，电流 0.01A，纹波系数（Vrms）≤3%FS，工作效率≥92%，功率因数≥0.95； 6. 通讯接口 RS-485，支持 Modbus，RTU 和 ASCII 等远程通信协议； 7. 具有过热、过压、过流、短路等故障自动保护功能，绝缘电阻：≥20MΩ； 8. 耐压性能 2000VDC 测试 60S，无飞弧和击穿。 9. 工作环境温度：-15℃~45℃，环境湿度≤90%(无凝露)，防护等级：≥IP20，冷却方式：强迫风冷。
23	高温区域熔炼炉	1	台	工业	1. 熔区温度范围 600-1200℃，要求红外实时测温

				并数字化显示； 2. 区域熔炼系统：含步进电机、精密丝杠和速率控制与显示系统，熔区自动移动，加热环位置数字化输出等； 3. 水平熔炼装置：含加热台、内置电源（3.5 kW）等； 4. 手套箱：要求至少为双工位，单面操作，配备 1 台水分析仪，配备 1 台氧分析仪，配备 1 套箱内有机溶剂吸附器等； 5. 手套箱改装：包括增设专用大过渡舱、增加加热线圈进口、增加真空管路进口、增加电缆进口、增加手套箱换热器、增加冷却水进出口等； 6. 高频电源：高频 35kW，振荡频率 30-80kHz，电压 380V，50-60Hz，冷却水温$\leq 40^{\circ}\text{C}$； 7. 冷却系统：含手套箱换热器、石英炉管换热管路； 8. 熔铸装置：电压：220V，50/60Hz，单相；功率：3-10KW；可调最高温度：约 1200$^{\circ}\text{C}$；浇注容量：500-1000g，整体铸造时间：8-10 分钟。 9. 数据采集系统：含集成电路卡、机箱和控制软件等。
24	研究级正置智能偏光显微镜	1	套	工业 1. 研究级电动型正置显微镜，XYZ 三轴电动，平行无限远复消色差校准光路，支持最大限度地消除杂散光等干扰因素，提供高衬度、高分辨率的图像质量； 2. 观察方式：具备明场、单偏光、正交偏光；反射明场、偏光和斜照明观察方式（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此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 3. 偏光观察：起偏器、检偏器支持 0—360° 任意角度组合旋转显示调节，电动调节方式，角度调节偏差精度$\leq 1^{\circ}$（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此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 4. 放大倍数：50X—200X；

					5. 光源：采用科勒式高亮度 LED 照明，色温（颜色）恒定于 4500K，无闪烁。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光源由主机直接供电，无外置电源，确保显微镜的一体性； 6. 三目观察筒：具备三档分光（100: 0/50%-50%/0: 100），避免采集图像的干扰，采集的图像亮度高。目镜筒瞳距 55—75mm 可调。观察筒视场数不低于 25； 7. 目镜 10x 一对：超宽视野目镜，视场数 25，目镜屈光度可调节，适配不同视力人员观察； 8. 物镜：5X、10X、20X、50X，APO 复消色差物镜，带 POL 偏光专用标志（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 APO 和 POL 标志实物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 载物台：配备电动扫描平台，步进电机驱动，X 行程不小于 75mm，Y 行程不小于 50mm，分辨率：$\leq 0.05\mu\text{m}$； 10. 电动 Z 轴：配备光栅编码器，确保位置准确，分辨率$\leq 0.02\mu\text{m}$，具有光电限位开关（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满足此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 11. 数码摄像头：高帧率相机，快门模式，配备 SonyCMOS 或同等级以上档次芯片，全局快门；$\geq 35.7\text{fps}@2448\times 2048$ 动态范围 75dB；USB3.0（USB3.1 GEN1）数据传输； 12. 扫描软件：拼图增强模块具备高速扫描拼图功能，支持扫描整个标本或选择一个特定的区域对其进行扫描，可组合形成一个无缝的大视野图像，可以在任何缩放级别快速查看。配备“浏览”功能，支持工具缩放、平移和处理整个数字化的大视野图像； 13. 控制器：XYZ 三轴一体化手控盒，至少支持 4 档调速，支持扩展第 4 轴功能。
25	双目镜	2	台	工业	（一）双目镜光学系统要求： 1. 观察角度：约 45°；

					2. 主机变倍比：6.7：1； 3. 主机变倍比范围：0.75X-5.0X； 4. 目镜：高眼点超广角视度可调，视度调节：±5 屈光度，配备护眼罩一对，瞳距：48mm-75mm； 5. 调焦机构：要求为 V 型导轨与钢球组合构成调焦机构；上光源为 LED 照明，亮度可调。 6. 标准配置下景深：2.42-0.13，系统放大倍率≥200X；系统工作距离≥301mm；系统视场≥102.2mm （二）摄像系统硬件要求： 1. 传感器尺寸：≥1"CMOS； 2. 分辨率：≥20M； 3. 成像区域（对角线）：≥15.86mm； 4. 像素尺寸：≥2.4μm×2.4μm； 5. 实时显示模式（通过 USB）：≥5472×3648@25fps，≥2736×1824@50fps； 6. 曝光时间：15us-2 sec；最大信噪比：0.1mV@1/30sec，461mV@1/30sec； 7. 配套图像处理软件。
26	双盘研磨抛光机	1	台	工业	1. 砂纸直径：约 230mm； 2. 磨抛盘直径：约 203-250mm； 3. 转速：50-1000r/min（无极）； 4. 电源：220V、50Hz。
27	单盘研磨抛光机	1	台	工业	1. 电源：220V，50Hz； 2. 磨抛盘直径：203-250mm； 3. 转速范围：50-1000 转/分； 4. 砂纸直径：≥203mm；电动机功率：≥350W。
28	自动切割机	1	台	工业	1. 切割室外壳为钢板；最大切割直径：约 100mm（管材）；进刀深度跟踪：液晶数显；平台 Y 向移动≥275mm；切割台尺寸≥280×310mm；夹具台分左右，中央切刀口；切割方式：支持手动、自动；送给方式：任意调节（支持手动、自动）； 2. 切割速度：≥0.25mm/s，自动切割方式可以选择：间歇式切割（金属工件）、连续切割（非金属工件）等。
29	宝石切割机	2	台	工业	1. 配置≥8 寸铝合金工作台面（全铜线电机）； 2. 工作电压：单相 220V；功率≥1500W 马达； 3. 切割片≥100 片
30	颚式破碎机	1	台	工业	1. 料口尺寸约 10-60 毫米；

					2. 进料规格： $\geq 125 \times 150 \text{mm}$ ； 3. 给料粒度： $\leq 100 \text{mm}$ ； 4. 出料粒度（mm）： $\leq 6-38$ 可调； 5. 功率（kw）： ≥ 3 ； 6. 生产率（kg/h）：500-1000。
31	碳化钨密封制样粉碎机	1	台	工业	1. 可用于对原材料的制粉，以供化验使用。如：煤、活性炭、石灰石、铁矿石、金矿石、各种矿石等。 2. 料钵：碳化钨合金材质； 3. 电源（V）：380V，50HZ；功率（千瓦）： $\geq 2.2 \text{KW}$ ；全铜电机；进料粒度（毫米）： ≤ 25 ； 4. 出料粒度（目）：80-300。
32	紫光激光刻字机	1	套	工业	1. 平均激光功率 W： ≥ 5 瓦； 2. 波长（UM）：355nm； 3. 光束质量 M2： ≤ 1.0 ； 4. 激光重复频率（KHZ）：20KHz~100KHz； 5. 标刻范围（mm）：110mm $\times$ 110mm； 6. 标刻速度：800 个标准字符/秒 mm/s； 7. 最小线宽（mm）：0.012mm； 8. 最小字符（mm）：0.15mm； 9. 重复精度（mm）： $\pm 0.003 \text{mm}$ ； 10. 冷却方式：水冷； 11. 整机功耗（KW）：500W； 12. 供电：220V/单相/50Hz/10A。
33	二氧化碳激光刻字机	1	套	工业	1. 激光输出功率： $\geq 42 \text{w}$ ； 2. 光束质量： ≤ 2 ； 3. 冷却方式：风冷； 4. 脉冲频率：20KHz-100KHz； 5. 打标范围（长 $\times$ 宽，mm）：100 $\times$ 100、150 $\times$ 150、200 $\times$ 200、300 $\times$ 300； 6. 雕刻线速：0-7000mm/s； 7. 雕刻深度： $\leq 0.8 \text{mm}$ （支持视材料而定）； 8. 最小线宽：0.015mm； 9. 最小字符：0.2mm； 10. 重复精度： $\pm 0.005 \text{mm}$ ； 11. 整机功率：1000W； 12. 通讯接口：USB2.0。
34	万分之一天平	2	台	工业	1. 内置 ARM32 位或同等级以上档次微处理芯片；

					2. 采用数字滤波和数据处理技术，改善仪器响应速度和测量数据准确度。 3. 采用电磁传感器技术； 4. 仪器采用密封式防风罩； 5. 仪器含有计数、检重、密度、动物称量等多种模式称量； 6. 仪器电路板采用 SMT 贴片工艺； 7. 带白色背光的 BTN 黑膜 LCD 液晶屏，要求显示清晰； 8. 称量范围：0-220g； 9. 可读性：0.1mg； 10. 准确级别：I 级（特种准确度级）； 11. 稳定时间：≤4s； 12. 秤盘尺寸：约 φ90 mm； 13. 净重：约 7.5kg； 14.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360×220×350 mm； 15. 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16. 电源：220V/50Hz。
35	电子天平	1	套	工业	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称量：220g； 2. 可读性：0.1mg； 3. 重复性（5% 载荷下）：0.08mg； 4. 线性误差：0.06mg； 5. 灵敏度便偏移（标称加载下）：0.5mg； 6. 最小称量值（USP，允差=0.10% ）：160mg； 7. 稳定时间：2S； 8. 秤盘直径：Ø90mm； 9. 支持自动内部校正； 10. 金属底座与 PBT 顶部外壳的材质； 11. 配备 LCD 混合触摸屏； 12. 支持自定义≥5 种外部环境条件，使天平测量可以适应不同环境； 13. 机身配备保护罩； 14. 样品 ID 设置，支持为样品分配 ID 号； 15. 天平支持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PC 端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安装其他辅助软件。 16. 天平防护等级≥IP43。

					17.配置清单：天平主机 1 套、操作说明书 1 套， 不锈钢实心秤盘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
二、核心产品：第 24 项号标的“研究级正置智能偏光显微镜”。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2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不另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保修（维护）服务。 （2）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如厂家有更优承诺的，按厂家承诺进行。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			
（三）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五）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保险		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验收条件：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送达指定地点后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3. 验收方法及标准： （1）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竞产品“箱式炉（1）、箱式炉（2）、单温区管式炉、反应釜、酸式高压反应釜、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分体式耐腐蚀石墨电热板、行星式球磨机、电化学工作站、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1）（不含真空泵）、真空干燥箱（2）（含真空泵）、研究级正置智能偏光显微镜、万分之一天平、”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5.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当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6.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u>2</u>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 <u>5%</u>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但累计偿付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成交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整（¥1262889.00），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十一) 进口产品说明	1. 本项目第 24 项号标的“研究级正置智能偏光显微镜”已办理进口产品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谈判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若选用进口产品竞标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余项号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如供应商选用进口产

	品竞争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如所竞本项目第 24 项号标的“研究级正置智能偏光显微镜”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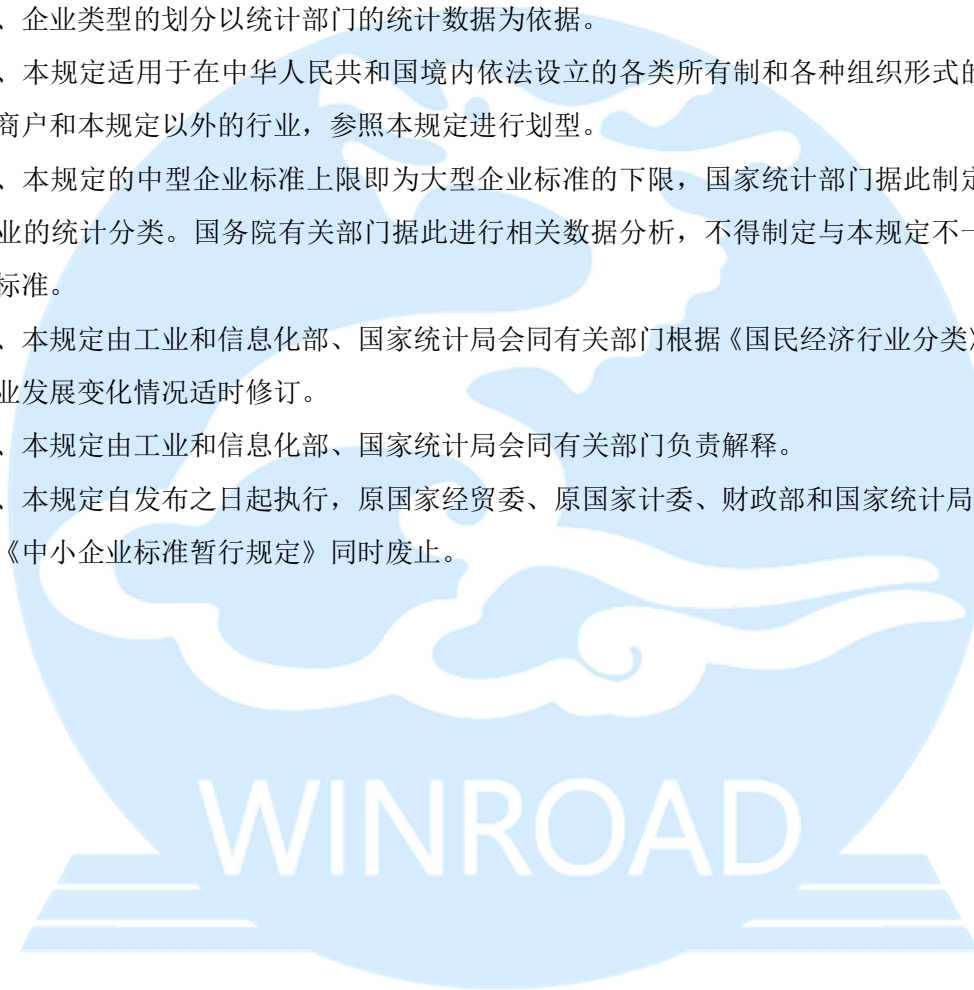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总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谈判时必须提供）

授权书（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 （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谈判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 （分公司名称） 为我公司下设分公司，我公司现授权其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

二、提交保证金，接收退回的保证金。

三、提交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响应文件。

四、依法参加谈判等活动，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等。

五、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六、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七、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成交手续，参加采购合同谈判和签约。

八、进行合同履行、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如被授权方成交，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保证在公告成交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行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所竞标的的技术指标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其中，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WINROAD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WINROAD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供应商的详细商务响应情况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保修期_____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 更换零部件, 不另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并提供终身保修(维护)服务。 (2) 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提供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若设备自带软件, 则在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 如厂家有更优承诺的, 按厂家承诺进行。 (3)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保修期内, 接到报障电话_____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 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三)合同签订时间	
(四)付款方式	
(五)包装和运输	
(六) 保险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九)违约责任	
(十)采购预算	
(十一)进口产品说明	

注：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所竞标的详细技术响应承诺情况
1		
2		
...		

注：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明确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应当与“竞标报价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WINROAD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报告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和服务院级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HT）的约定，我单位对（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申购单位		行政实验室 (科室)	
项目负责人 (签名) :		设备管理人 (签名)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 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金 额 (万元)
1			
合 计			
合计大写:			
实际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投标 响应文件及验 收方案等进行 验收)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其他内容		(可增附页)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3 人以上单数均可)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方向	本人 签名
小组负责人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学院(部门)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校级验收报告单

申购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校级验收日期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学院（部门）级 验收审核情况					
抽测情况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名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资产管理处 意见	分管副处长意见： 年 月 日				
	处长意见：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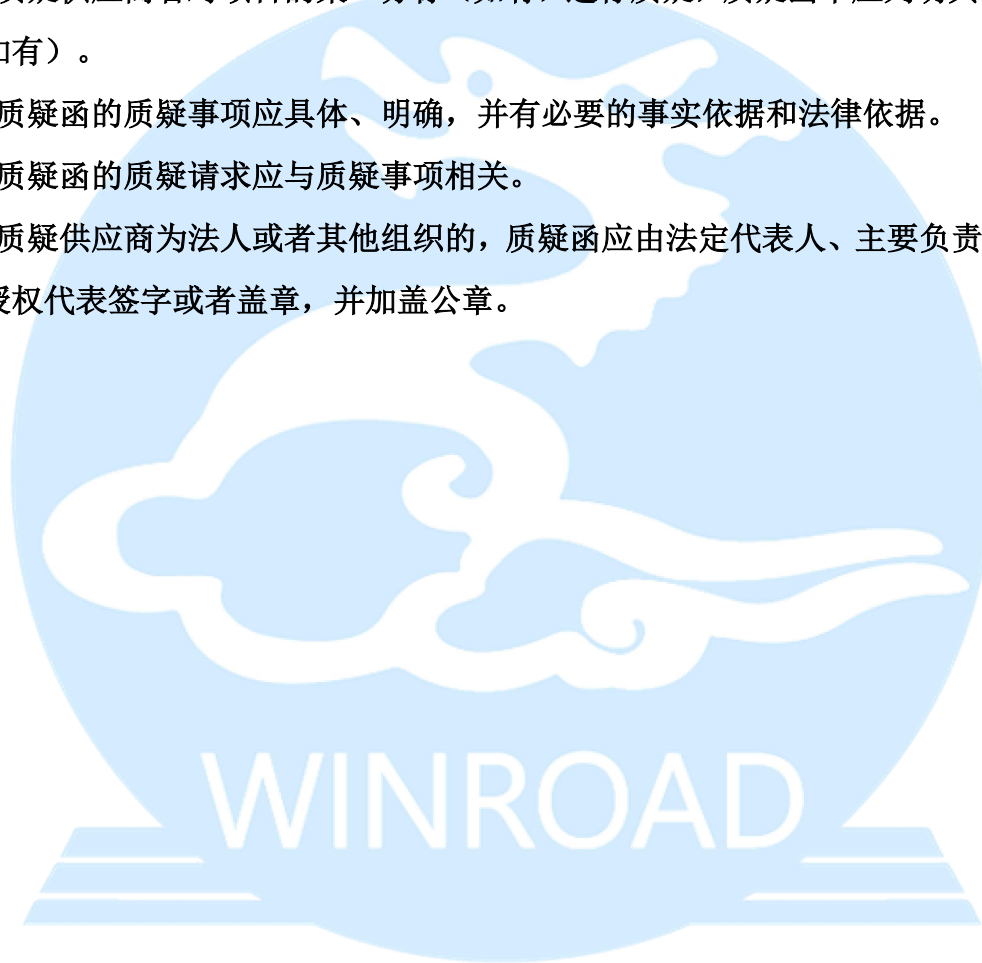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如有）。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如有）。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执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_____【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校内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

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10.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11 验收方法及方案：产品到货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全。甲方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验收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

1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提交(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提交)。由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613257488744。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保修期。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响应承诺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否则，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3%，但累计偿付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5895090	电话:
电子邮箱: 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32 5748 8744	账号:
邮政编码: 5410044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